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建人署甘肅督縣縣長，薛興唐署甘肅山丹縣縣長，姚良玉署甘肅和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國鈞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為社會部科長徐幼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朱家讓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萬邦為糧食部督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岳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署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會毓釗另有任用，請給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時昭瀛為駐溫哥華總領事，會毓釗為駐利物浦領事館副領事，郭清正署駐馬
登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葉達光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經濟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徐則驥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莫如孝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樹勳、趙文龍、沈雲球、黃天任、孔聘如、何有燾、許之珩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另有任用，朱一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許榮澹呈請辭職，許榮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鐵泉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鐵泉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黨義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馬璧彭為黨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祝介眉署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一鶴為貴州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漢源縣縣長駱岐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于錫猷署西康漢源縣縣長，徐思執署西康雅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 院 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黃靖華為財政部所建省龍溪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 院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剛為西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 院 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二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仁公字第一四二五九號函，以據糧食部呈，為該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供應公糧過鉅，擬具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請鑒核，經提出本院第六一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辦法第一第二第三項，係就公糧之消費予以適當之具體規定，大致妥適，似可准予備案，至於第四項則有正式承認各業務機關或職業團體員工有享受優於公務員之米代金之嫌，擬請刪除」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計抄發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一、各機關員役請領公糧應照現行法規按照年齡配發食米之限制外並須以本人及其住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月每人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實物其應領公糧數量超過其人口所需實物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二、所領公糧如不敷其隨住任所之眷屬食用者得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開明住址及實有人數並檢同全家市民身份證就超額部份申請立約供應

三、各機關員役公糧實物部份應以本年四月份實配米量為標準核實配發如請求增加配額應由原請領機關核轉確實證件證明員役隨住任所之眷屬人數實已增加方得配發並不得將以前各月所領之代金換領實物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五二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人輔字第一五二號呈，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分別增支等情，並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查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應係比照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全額及半額分別支給，現在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自六月份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所請自六月份起將高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每人每月二百元，似可核准照辦」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考試院簽呈，兩道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此令。

行政院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二五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五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審計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林雲陔	陳立夫	蔣中正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四一六號函開，「准准行政院本行...」

三號暨一六三一六號公函，為追加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及補助貴州省苗區教育交通經費，擬由縣前...」

另支撥，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陸軍部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呈，為原核定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不敷支配，請准撥充五百萬元，經院議准，由本年度縣...」

「准建設部呈請撥充五百萬元，（二）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撥充苗區教育及交通經費共二百萬元，院准由本...」

年度縣前建設費項下撥發，兩案共計一千七百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給如數為第一等語。查原案到...」

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各該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國民政府主席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監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七三九二號公函開，「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本年度事業費預算核定數原為壹拾萬元，嗣該會以不敷開支，兩次呈經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請追加，（一）請將本年度事業費增為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二）請將舉辦三十一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給獎典禮費用另予核列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又來文請將前項舉辦給獎典禮費用先行借撥十五萬元，當經併案陳奉批准先借撥一十五萬元，分別隨送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于尤時祕代電，以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陳祕書長簽呈，所請該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事業費共增額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一節，可予照准，希即會核定等因，復經呈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略稱，關於該會預業費綜合前案審議如次，（一）本年度事業費共予增列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除前已核列預算十萬元外，追加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元，（二）舉辦三十一年度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優勝給獎典禮費用，即照借撥之數核定為一十五萬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 計政委員會主任 蔣中正
-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 孔祥熙
-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六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稱，「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該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鈞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通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仁信字第一七四九一號呈，以據財政部呈送清室固有財產暫行辦法草案，經由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行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三七九〇二號函，以此案業奉批准備案，請轉陳飭知等由，理合鈐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六八二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三三〇二號公函，二節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三三〇三號公函，三節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三三〇四號公函，均奉准在案。查該會前經呈准，將原列支出各款共一百三十萬元，均在本年度總預算緊急救濟費項下動支，無庸另行追加一節。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知照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鈐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處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審計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七五〇三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二年渝文字第4139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二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辦理。除分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附概算表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 立 法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主 席 蔣 中 正
政 務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審 計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林 雲 陔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九一號函開，「一案准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會公字第五五號公函，為編送三十二年度修訂涉外法律臨時費及修建院舍臨時費概算二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兩案經予審查結果，認為（一）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修訂涉外法律，確非必要，該院特設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專司其事，期以一年內修訂完成，頗能適合需要，原列本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臨時費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擬請照數核定，（二）該院獨石橋院舍原非耐久之建築，歷時四載，迭遭

風災，據稱非大加修理，將有全部坍塌之虞，亦係事實，原列修葺費一百二十萬元，據請併予照數核定一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計發原附概算書二份

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孫科
孔祥熙
林雲陔

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一八五七號呈稱，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撥發導淮委員會淮域工程事務所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日仁政字第一七五一號函，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撥發導淮委員會淮域工程事務所員役程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予援照安徽省政府規定標準，發給救濟費共計四千一百四十六元，即在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項下支撥，相應抄檢附併，函達查照等因。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一三

渝字第六〇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計長，呈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渝祕字第六五八零號呈一件，為依法令派楊榮先代理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施行，繕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七零三號呈一件，為檢覆食部擬呈糧政費章規則，經院核定飭部公布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系尊親屬在核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後公假歸葬，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臨時服務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自

呈悉。准予備案。并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備案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渝祕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社會部勞動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國民二十七年公債			救國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三		一六
九	九	九	七五二〇	九	九
七四二〇	八六二〇	七四二〇	〇五九五	九	九
二九〇七	一四二〇	五五七〇	五五〇六	九	九
三三七八	六四一〇	三九八四	五五〇一	九	九
九五三一	七五一一	九六三一	九六四一	九	九
二二一二	九一八九	八九八五	六九五八	九	九
八〇六八	四二五〇	八二〇四	八五一〇	九	九
五十五百千五	五十五百千	十五百千	五十五百千	十	百
元元元元元	磅磅磅磅磅	金金金金金	元元元元元	元	元
三六二	一八六	一二六	五三六	一五六	二九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金美	金英	金關	幣國		幣國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磅	八〇〇,〇〇〇金單位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七—三三		一七—二四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六〇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票美金債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三八、六一八	六六五、八八四	七一九、九四九	五九四、七八二	〇六五、三二七	六九八、七九六	三三〇、五五四	一六八、四四三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〇幣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二〇美金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五四	七—五四	七—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八—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